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内部整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筹划重大事项，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积极推进了各项工作，拟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平台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内部整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在内部整合的基础上，公司拟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引入投资人，以优化其股权结构。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引入投资人事宜，积极与投资人进行沟通。为保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未来发展可持续性，投资人要求以保证劲胜精密电子业务独立性，主要包括债权债务关系及客户业务资质完整转移到劲胜精密电子作为投资的前提条件。但劲胜精密电子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的周期较长，尤其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公司重要客户希望保持供应商的稳定性；加之相关债权人对于债权债务关系转移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公司预计短期难以满足投资人关于投资前提条件的要求。

同时，随着5G时代的来临，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认为现阶段应重点推进内部整合，加大对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力度，为把握消费电子行业机遇做好充分准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暂时停止引入投资人相关事宜，继续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内部整合的相关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筹划的相关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内部整合，不排除待相关条件成熟时再次启动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引入投资人的相关事项，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审慎考虑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内部整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张国军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